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第三季度政府网站检查 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9 年 7 月 31 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正常运行的政府网站进行了全覆盖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16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的检查标准，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正常运行的 39 个政府网站进行了全覆盖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政府网站、发布解读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、功能设计等。从检查情况看，大部分政府网站运行良好，有 5 个网站存在严重问题。

二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存在“暂无此项信息公开”信息发布较多的问题；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存在栏目不更

新的问题；韶关芙蓉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存在互动回应差的问题；韶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、韶关市地情网网站存在服务不实用的问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常态化监管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对照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和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》的要求，逐项逐条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本地区、本部门各项工作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集约整合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要对功能相近、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。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帐号，只建设一个移动客户端。单位内部开设有多个帐号或移动客户端的，要优化资源配置，将信息发布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帐号。对存在不发声、乱发声、更新慢、“不务正业”自说自话、回复敷衍了事、功能无法使用、甚至“不当言论、雷人雷语”等问题的要及时整改，运维能力差的要立即关停整合。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，市直部门、县级人民政府新开设政务新媒体须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批同意，并于开设3日内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，发挥网站平台作用。各地、各部门要

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。全面梳理摸查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，查漏补缺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，确保信息公开权威全面、信息更新及时准确。市直各部门要及时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，逐项编制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，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。畅通互动交流渠道，完善网民留言的处理转办回应机制，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网民留言办理规范》，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省府办公厅转办的网民留言，确保1个工作日处理完成并逐级审核报送省府办公厅，同时举一反三，不断强化网站建设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内容管理，严格发布审查机制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网站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，对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不出纰漏。

（五）完善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网站安全运行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岗位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加强重要安保时期的政府网站风险排查和7×24小时值班值守。网站主管单位要会同本级网信、公安、通管等部门切实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、防瘫痪、防劫持、防泄密等工作，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确保第一时间响应，第一时间处置恢复。要加大对涉及本

地区、本部门假冒政府网站的打击力度，维护政府网站权威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请各单位通过 QQ 工作群下载监测报告，抓紧完成整改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将整改情况通过 OA 系统报送市政府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陈叶飞，联系电话：8963983）。

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 年 8 月 15 日

